



##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

2024年4月（第208期）

### 主要动态

#### 香港资讯

#### 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訪問浙江省杭州市和江蘇省蘇州市

2024年4月17至19日，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陳茂波赴杭州和蘇州訪問、考察。主要行程包括：與兩市主要領導會面，探討深化與兩地的合作，共同推動發展新質生產力、加速推進高質量發展；出席特區政府投資推廣署、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香港貿易發展局和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在杭州聯合舉辦的「香港－內地企業的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研討會並與在浙港人港商會會面；參訪多家在人工智能大數據、生物科技、新材料和新能源的企業等。他表示，杭州和蘇州都是長三角經濟圈內高速發展及高度發達的城市，數字經濟動力澎湃、先進製造業實力雄厚、民營企業發展蓬勃、科創實力強、文創氛圍濃厚，正以科技創新推動新質生產力的提升，推動高質量發展。香港與兩個城市的經貿關係和人文交流一向密切，香港在融通全球資金、對接國際標準、優質專業服務、匯聚國際化人才和開拓國際市場等方面具有優勢，加上特區政府正不斷推動香港的創科發展，與杭州蘇州兩地可以強強聯手，助力當地企業拓展國際業務，管理其跨國產業鏈和供應鏈，以及為離岸貿易融資。未來香港與長三角的合作和發展空間廣闊，前景亮麗。

詳情請參看：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404/19/P2024041900326.htm>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404/18/P2024041800721.htm>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404/17/P2024041700540.htm>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404/16/P2024041600390.htm>

## 香港特区政府感谢国家支持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进一步互联互通和内地龙头企业来港上市

2024年4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公告，宣布将推动拓展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互联互通的一系列措施，包括（一）放宽「沪深港通」下股票交易所买卖基金的合资格产品范围、（二）将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纳入「沪深港通」、（三）支持人民币股票交易柜台纳入「港股通」、（四）优化基金互认安排，及（五）支持内地行业龙头企业赴香港上市。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热烈欢迎有关措施，并对中央人民政府对香港的坚实支持表示衷心感谢。根据公告，两地监管机构将共同推动上述措施尽早实施。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404/19/P2024041900510.htm>

## 2024数字经济峰会

2024年4月12日，以「智创无限 成就可持续未来」为主题的2024数字经济峰会，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揭幕。为期两天的峰会云集过百位来自海内外和香港的知名创科界翘楚、业界先驱和商界领袖，从可持续性、连通性和韧性等多元角度，探索尖端科技和创新应用如何重塑城市面貌和现代数字经济，吸引多达40个国家／地区超过4 000人次参与。数字经济峰会由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创科及工业局）、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资科办）和香港数码港主办，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为支持机构。峰会详情可浏览大会网页 [www.digitaleconomysummit.hk](http://www.digitaleconomysummit.hk)。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404/12/P2024041200307.htm>

##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推出新一轮创新创业资助计划

2024年4月8日，民政及青年事务局联同青年发展委员会宣布在青年发展基金下推出新一轮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业资助计划及创新创业基地体验资助计划，邀请合资格非政府机构提交申请。为了进一步鼓励青年探索内地庞大市场的创业机遇，民青局和青发会推出创新创业基地体验资助计划，涵盖的范围由大湾区内地城市扩阔至内地各省市，资助非政府机构举办内地城市创新创业基地的体验项目，加强香港青年对于内地的双创基地及相关政策和配套措施的认识，从而协助他们日后考虑落户相关基地创业。

两个资助计划的申请详情已上载于青发会网页

([www.ydc.gov.hk/tc/programmes/startup/fund.html](http://www.ydc.gov.hk/tc/programmes/startup/fund.html))。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404/08/P2024040800476.htm>

## 内地资讯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等《加快数字人才培养支撑数字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

2024年4月2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等发布《加快数字人才培养支撑数字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以加快推动形成新质生产力，为高质量发展赋能蓄力。主要内容包括：

- 提出用三年左右时间，扎实开展数字人才育、引、留、用等专项行动，提升数字人才自主创新能力，激发数字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增加数字人才有效供给，形成数字人才集聚效应，打造一支规模壮大、素质优良、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高水平数字人才队伍。

- 罗列六项重点任务，包括实施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推进数字技能提升行动，开展数字人才国际交流活动、数字人才创新创业行动和数字人才赋能产业发展行动及举办数字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其中，在开展数字人才创新创业行动方面，支持建设一批数字经济创业载体、创业学院，促进数字人才在人工智能、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电子商务等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创业；培育数字经济细分领域专业投资机构，投成一批数字经济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支持数字经济“硬科技”和未来产业领域发展；支持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等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建设数字人才孵化器、产业园、人力资源服务园，培育发展一批数字化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 列明六项政策保障，包括优化培养政策、健全评价体系、完善分配制度、提高投入水平、畅通流动渠道和强化激励引导。其中，在提高投入水平方面，探索建立通过社会力量筹资的数字人才培养专项基金，对符合条件人员可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等政策，对跨地区就业创业的允许在常住地或就业地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详情请参看：

[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qt/gztz/202404/t20240416\\_516887.html](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qt/gztz/202404/t20240416_516887.html)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工作的通告》

2024年4月1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工作的通告》，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持续优化外资营商环境。主要内容包括：

- 明确在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率先开展试点；在获批开展试点的地区取消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内容分发网络（CDN）、

互联网接入服务（ISP）、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以及信息服务中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网络出版、网络视听、互联网文化经营除外）、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业务的外资股比限制。

- 随《通知》夹附《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方案》，明确试点目标、试点内容、试点地区的申报条件及评估程序、试点退出机制、试点保障措施及试点总结六方面内容。其中，试点内容包括试点开放业务及业务经营要求，明确试点开放业务经营主体注册地、服务设施（含租用、购买等设施）放置地须在同一试点区域内，不得购买、租用本试点区域外CDN等设施开展加速服务；ISP业务服务范围仅限本试点区域，且需通过基础电信企业互联网接入设备对使用者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其他业务服务范围可面向全国。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g/art/2024/art\\_2326271e1b424e09b6e5924ad2948863.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g/art/2024/art_2326271e1b424e09b6e5924ad2948863.html)

###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4年4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以积极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主要内容包括：

- 提出未来五年，国际领先的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体系基本构建，金融基础设施、环境信息披露、风险管理、金融产品和服务、政策支持体系及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不断健全，绿色金融区域改革有序推进，国际合作更加密切，各类要素资源向绿色低碳领域有序聚集；到2035年，各类经济金融绿色低碳政策协同高效推进，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标准体系和政策支持体系更加成熟，资源配置、风险管理和市场定价功能得到更好发挥。
- 明确优化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包括推动金融系统逐步开展碳核算和持续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强化以信息披露为基础的约

束机制，包括推动金融机构和融资主体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及不断提高环境信息披露和评估质量；以及促进绿色金融产品和市场发展，包括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加大绿色信贷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资本市场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力度、大力发展绿色保险及服务及壮大绿色金融市场参与主体。其中，在加大绿色信贷支持力度方面，鼓励金融机构利用绿色金融标准或转型金融标准，加大对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和低碳转型的信贷支持力度。在进一步加大资本市场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力度方面，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或再融资，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低碳项目建设运营，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积极发展碳中和债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支持清洁能源等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项目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产品，加强对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的金融支持，规范开展绿色债券、绿色股权投融资业务，鼓励境外机构发行绿色熊猫债，投资境内绿色债券，支持证券投资基金及相关投资行业开发绿色投资产品。

- 明确加强政策协调和制度保障，包括推动完善法律法规、完善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考核评价机制、丰富相关货币政策工具、支持高排放行业和高排放项目绿色低碳转型、深化绿色金融区域改革和在国家区域重大战略中进一步支持绿色发展；强化气候变化相关审慎管理和风险防范，包括健全审慎管理和增强金融机构应对风险的能力；加强国际合作，包括深化绿色金融合作和推动“一带一路”绿色投资；以及强化组织保障，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和强化绿色金融能力建设。其中，在支持高排放行业和高排放项目绿色低碳转型方面，鼓励具备条件的金融机构、社会资本成立碳达峰碳中和转型基金；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清洁能源、清洁取暖和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鼓励金融资源向环保绩效等级高的企业倾斜。在国家区域重大战略中进一步支持绿色发展方面，支持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实施区域发展绿色金融产业，建设国际认可的绿色债券认证机构。

详情请参看：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5325946/index.html>

**商务部《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

2024年3月22日，商务部发布《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和《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自贸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自2024年4月21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

- 明确统一列出国民待遇、市场准入、当地存在、金融服务跨境贸易等方面对于境外服务提供者以跨境方式提供服务（通过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模式）的特别管理措施。其中，《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涵盖11方面71项特别管理措施，《自贸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涵盖11方面68项特别管理措施，均涉及农、林、牧、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领域。
- 明确《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境内外服务及服务提供者待遇一致原则实施管理；《自贸试验区跨境服贸负面清单》未作特别说明的，仅适用于境外服务提供者向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经营主体及个人提供服务，《自贸试验区跨境服贸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按照境内外服务及服务提供者待遇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 明确境外服务提供者以商业存在模式提供服务的，分别适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对境内外服务提供者的一致性管理措施，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以跨境方式提供两个《负面清单》中禁止的服务，以跨境方式提供其非禁止性领域服务，按相应规定管理；两个《负面清单》未列出的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金融审慎、社会服务、生物资源、人文社科研发、文化新业态、文物保护、航空业务权、移民和就业措施及政府行

使职能等相关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 明确与港澳台就境外服务提供者开展跨境服务贸易有更优惠安排的，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境外服务提供者开展跨境服务贸易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应规定执行；国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特殊经济区域对符合条件的境外服务提供者开展跨境服务贸易实施更优惠开放措施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详情请参看：

<http://fms.mofcom.gov.cn/article/a/ad/202403/20240303485197.shtm>

[1](#)

## 一. 经贸快讯

### 上海市

#### 1. 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标准化协作平台成立

2024年4月1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标准化协作平台成立，这是中国首个外商投资企业标准化协作平台。针对外商投资企业反映的不熟悉标准化政策、不了解参与路径、无法全面获取标准信息等问题，平台着力提供一站式服务。同时，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委联合发布9项措施，全力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标准化工作。包括：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自行或与其他企业联合，将创新技术、先进管理方法、服务模式形成企业标准、团体标准；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代表参与涉及企业生产经营的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围绕养老、医疗、互联网、交通运输等领域，开展国家级、市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shanghai.gov.cn/nw4411/20240412/01a62186a08540579f2634f41d53f0dc.html>

#### 2. 《2024年上海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

2024年4月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以协同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事中事后监管，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以政府职能的深刻转变，为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更好蓄力赋能。主要内容包括：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深化“审管执信”联动，完善高效协同监管体系；深化惠企便民举措落实，提升政府服务软实力；深化国家战略任务实施，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40403/919d2ce6c29742a98fd4cf110035753a.html>

### 3. 《上海市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2024年3月2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以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减税降费的部署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中小企业成本。主要内容包括：降低税费成本；降低用工成本；降低用能成本；降低融资成本；优化为企服务。该文件自2024年3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其中具体政策措施的施行期限国家和上海市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40329/d47b9f7224ab41768ce6a0fac31d776.html>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40329/18f9785c462145e895d72a3876aaa8f2.html>

### 4. 《上海市2024年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

2024年3月2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上海市2024年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以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深入推进上海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主要内容包括：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目标；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综合管理；加快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动节能降碳增效；深入推进工业领域碳达峰；推进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推动交通领域绿色低碳；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核心支撑作用；持续巩固提升碳汇能力；积极倡导绿色低碳全民参与；推进绿色低碳区域行动；强化主要污染物减排；实施污染减排重点工程；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和监督执法。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40329/0fdd10c30f6b441f8edd7ee2cbb20909.html>

## 5. 《上海市税费征收服务和保障办法》

2024年3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上海市税费征收服务和保障办法》，以加强上海市税费征收服务工作，强化征收协作管理，维护纳税人、缴费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税费征收服务；税费征收保障；监督管理；附则。该办法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40320/48874765a80e47f6909194d86cd17418.html>

<https://www.shanghai.gov.cn/wzjd/20240320/10507632433b403aa9731c50d1c604a6.html>

## 6. “上海之夏”国际消费季—2024“上海国际邮轮节”

2024年4月23日，上海市商务委召开“上海之夏”国际消费季—2024“上海国际邮轮节”（“上邮节”）工作推进会，介绍“上邮节”活动总体方案。“上邮节”拟于8月举办，将以“邮起上海，轮动全球”为主题，聚焦邮轮文化宣介、邮轮业态创新、邮轮场景联动，推出一系列“国际化、高能级、大流量”的邮轮主题活动，形成“2+4+X”活动框架，即举办启动仪式、成果发布仪式等2个重要仪式，打造“国际船长接待日”、“世界三大邮轮线路风情秀”、“青少年邮轮体能活动夏令营”、“乘邮轮看申城漫步活动”4个标杆活动，推出X场特色主题活动，充分发挥邮轮作为高端消费载体作用，营造丰富多彩的夏季消费氛围，促进消费活力提升。

详情请参看：

<https://sww.sh.gov.cn/swdt/20240425/c51ef98bdabd4756913bd270722d9684.html>

## 安徽省

## 7. 《安徽省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

2024年3月29日，安徽省政府网站发布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主要内容包括：促进内外贸标准认证衔接；促进内外贸监管衔接；推进同线同标同质；支持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支持内贸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加强安徽特色品牌建设；引培内外贸一体化企业；培育内外贸融合发展产业集群；构建高效现代物流体系；建强用好贸易促进展会平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内外贸信用体系；加大专业人才引育力度；加大财政金融支持；更好发挥信用保险作用。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ah.gov.cn/public/1681/565314431.html>

## 8. 《皖北绿色食品产业集群建设实施方案》

2024年3月13日，安徽省政府网站发布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皖北绿色食品产业集群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以高起点打造绿色食品的新产业、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构建全新产业生态，加快建设结构合理、链条完整、布局优化、规模巨大的皖北绿色食品产业集群，推进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高质量发展，构建安徽省绿色食品产业发展新格局。主要目标包括：到2030年，皖北绿色食品产业集群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到2035年，皖北绿色食品产业集群建设进一步巩固，为皖北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到2050年，皖北绿色食品产业集群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为建成高质高效的农业强省奠定坚实基础。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ah.gov.cn/public/1681/565307431.html>

## 江苏省

### 9. 江苏省推出一揽子税收优惠落实举措支持科技创新

2024年4月2日，江苏省政府网站发布，围绕国家出台的支持科技创新的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江苏省推出一揽子落实举措，包括精准推送“未问先送”“一键获取”，主动融入“一企来办”政务服务平台，率先推广实施信用预警提醒服务等。2023年江苏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2185.1亿元（人民币，下同），江苏省超过14万户次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户数和金额均居全国前列。今年（2024年）一季度，江苏税务部门累计推送各类税收优惠政策提醒500万余条，其中面向新办纳税人推送新手办税礼包90余万条，让政策优惠“未问先送”“一键获取”，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尽享政策红利。接下来，江苏省还将全面打造智慧税务中心、税费服务中心、税收监管中心，以税务创新服务科技创新、产业创新。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jiangsu.gov.cn/art/2024/4/2/art\\_60096\\_11207841.html](https://www.jiangsu.gov.cn/art/2024/4/2/art_60096_11207841.html)

## 10.江苏投资企业稳向好 重大项目支撑有力

2024年4月2日，江苏省政府网站发布，今年（2024年）以来，江苏持续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提速增效，积极引导民间投资参与重大项目建设，不断为江苏高质量发展积蓄澎湃动能。2024年1至2月，江苏省民间投资同比增长5.6%，增速高于全部投资增速0.5个百分点。其中，制造业增长17.2%。下一步，江苏还将紧盯年度重大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强化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项目支持，为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提供坚实支撑。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jiangsu.gov.cn/art/2024/4/2/art\\_60096\\_11207866.html](https://www.jiangsu.gov.cn/art/2024/4/2/art_60096_11207866.html)

## 11.沪苏浙协同立法规范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建设

2024年3月27日、29日，江苏、上海、浙江三地人大常委会陆续表决通过《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条例》。作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制度创新取得的又一重大成果、三地人大常委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又一重要举措，三份同步制定、同步通过的条例将于今年5月1日起同时施行。新条例有望让不同省份行政机关的合作协作机制更加完善。未来，各行政机关可以就示范区规划统筹、标准统一、项目合

作、设施共建、平台互通、信息共享等事项，签署相关合作协议；也可以建立区域合作机制，对示范区内开发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渔业渔政等方面的事项进行协同管理。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jiangsu.gov.cn/art/2024/3/30/art\\_60096\\_11205971.html](https://www.jiangsu.gov.cn/art/2024/3/30/art_60096_11205971.html)

## 山东省

### 12.山东烟台发布38条硬举措营造活而有序市场环境

日前，《2024年烟台市场监管工作要点》正式发布，共计4方面38条举措推进关键领域改革再突破，全面集聚提升守牢安全底线、培强发展动能、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监管效能「四位一体」新优势，多措并举营造活而有序的市场环境。

详情请参看：

<http://www.sd.news.cn/20240417/13d361fafc0e4c4fa649520636985dd5/c.html>

### 13.山东省出台创业培训管理暂行办法

近日，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山东省创业培训管理暂行办法》，旨在进一步规范全省创业培训工作，加强创业培训的指导、监督和评估，培养更多优秀创业人才。《办法》主要适用于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符合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范围的创业培训活动。

详情请参看：

<http://sd.news.cn/20240409/b613fbc5eb434b7981d19d961ab6c31d/c.html>

## 浙江省

## 14.浙江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浙江省市场监管局近日联合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13个部门，印发了《浙江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标准提升行动方案》，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提出主要目标：2024年，浙江要年度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30项以上，制定发布地方标准、“浙江制造”标准100项以上，重点消费品领域新增“浙江制造”标准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96%以上；到2027年，浙江要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100项以上，发布省级地方标准80项以上、“浙江制造”标准200项以上。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gov.cn/lianbo/difang/202404/content\\_6946024.htm](https://www.gov.cn/lianbo/difang/202404/content_6946024.htm)

## 15.宁波“双促双旺”促消费稳增长“十大行动”

2024年4月13日，宁波市商务局印发《2024年“双促双旺”再提升实施方案》，计划开展传统和大宗消费再提升、新型消费再提升、服务消费再提升、文旅会展消费再提升、农村消费再提升、企业促销再提升、主体引育再提升、内外贸一体化再提升、平台载体再提升及消费环境再提升等十大行动，以构建城乡一体、内外一体、生活与服务一体、制造与贸易一体的“市民促消费、企业促销售、城乡旺人气、生产旺市场”大消费新格局。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ningbo.gov.cn/art/2024/4/18/art\\_1229533140\\_1786566.html](https://www.ningbo.gov.cn/art/2024/4/18/art_1229533140_1786566.html)

## 16.浙江发布税收优惠举措

2024年4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与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联合发布《浙江省制造业“智能制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指引（2024版）》，明确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对于“智能制造”中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内容做了归集，助力企业减负增效，全面推进浙江省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详情请参看：

[https://zhejiang.chinatax.gov.cn/art/2024/4/16/art\\_8414\\_83954.html](https://zhejiang.chinatax.gov.cn/art/2024/4/16/art_8414_83954.html)

## 17.杭州出台“工业上楼”实施意见

2024年4月7日，杭州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工业上楼”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提出未来5年，杭州将重点支持符合五大产业生态圈重点细分赛道的头部、龙头、“链主”及其关联企业“上楼”，实现上中下游产业布局从“分散”向“集群”转变；支持中小企业集聚发展，共建共享园区配套设施，逐渐实现中小企业空间保障从“供地”向“供楼”转变。将于5月8日起正式实施。

“工业上楼”是推动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打造高品质工业新空间，促进产业集聚集群发展，加快形成高质量发展新格局的一项重要举措。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hangzhou.gov.cn/art/2024/4/10/art\\_1229063382\\_1842081.html](https://www.hangzhou.gov.cn/art/2024/4/10/art_1229063382_1842081.html)

## 18.温州促进眼健康产业集聚发展

2024年3月23日，温州市政府办公厅印发《温州市促进眼健康产业集聚发展若干政策》，将从产业创新能力、能级提升、发展环境三大方面提供支持，包括对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以及中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的奖励支持，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最高一次性奖励5800万元。对企业自主研发的创新药、改良型新药，按“获准开展临床试验、完成Ⅰ期临床试验、完成Ⅱ期临床试验、完成Ⅲ期临床试验”四个阶段提供奖励，其中完成Ⅰ期、Ⅱ期和Ⅲ期临床试验获得奖励最高，每个阶段均有1000万元奖励。对企业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并在温州市产业化的创新药、改良型新药，每个品种分别可获2000万元、1000万元奖励。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wenzhou.gov.cn/art/2024/4/8/art\\_1229117830\\_2032158.html](https://www.wenzhou.gov.cn/art/2024/4/8/art_1229117830_2032158.html)

## 二. 经贸数据

省/市	地区生产总值 (亿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人民币)	
	2024年 1月至3月	与2023年同 期相比	2024年 1月至3月	与2023年同 期相比
上海市	11,098.5	+5.0%	10,327.9	-1.1%
江苏省	31,020.4	+6.2%	12,971.1	+9.1%
安徽省	11,293.6	+5.2%	1,890.8	+8.6%
山东省	21,652	+6.0%	7,700.6	+5.5%
浙江省	20,137	+6.1%	12,065.1	+7.8%

(数据录自各省市政府相关网站)

## 三. 经贸活动

上海：

时间	活动	地点	主办机构	网址
2024年5月5日至8日	中国国际自行车展览会/中国国际电动车及零配件展览会/中国国际摩托车及零部件展览会/上海国际户外骑行装备展览会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SNIEC)	中国自行车协会、上海协升展览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e-chinacycle.com/">http://www.e-chinacycle.com/</a>
2024年5月21日至24日	2024中国国际焙烤展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北京贝美瑞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a href="https://www.bakerychina.com/">https://www.bakerychina.com/</a>
2024年5月28日至30日	SIAL 西雅国际食品和饮料展览会(上)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SNIEC)	北京爱博西雅展览有限公司、中国	<a href="https://www.sialchina.cn/">https://www.sialchina.cn/</a>

时间	活动	地点	主办机构	网址
	海)		商业联合会	

## 香港：

时间	活动	地点	主办机构	网址
2024年5月9-25日(线上) 2024年5月16-18日(实体)	香港国际医疗及保健展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a href="https://www.hktdc.com/event/hkmedicalfair/tc">https://www.hktdc.com/event/hkmedicalfair/tc</a>

有關更多在香港舉行的展覽會議資訊，請參閱以下網站：

<http://www.hktdc.com/info/trade-events/EX/tc/展覽事務.htm>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的聯絡方式：

地址：上海市黃浦區西藏中路168號都市總部大樓21樓（郵編：200001）

電話：86-21-63512233

傳真：86-21-63519368

電郵：enquiry@sheto.gov.hk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內地公眾假期除外）：

辦事處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入境事務組櫃台（簽證及特區護照換領等服務）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

歡迎關注駐滬辦官方微信公眾號及視頻號，獲取更多資訊：

公眾號

視頻號



###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簡介

本《通訊》自 2007 年 2 月起出版，上載至駐滬辦網站中的「駐滬辦通訊」欄目：

網址：<https://www.sheto.gov.hk/tc/newsletter/index.html>

####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滬辦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1)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2)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bjo.gov.hk>

(3)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gdeto.gov.hk>

(4)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cdeto.gov.hk>

(5)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wheto.gov.hk>

(6)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滬辦的《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yukizhang@sheto.gov.hk](mailto:yukizhang@sheto.gov.hk) 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 免責聲明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是駐滬辦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駐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